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邱福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邱福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邱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增补其为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

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邱福斌先生简历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邱福斌先生简历

邱福斌，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1994年1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都公司计划基建处干部；1994年12月-2001年2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都公司人事教育处干部；2001年2月-2004年9月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综合处干部；2004年9月-2007年1月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离退休党总支副书记、工会负责人；2007年1月-2009年4月任四川省有色金属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9年4月-2023年12月任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7月-2023年12月任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中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主持全面工作；2023年12月-2025年5月任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5月至今任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邱福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邱福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邱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